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委任執行董事
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變更**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于明仁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于明仁先生個人資料：

于明仁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二歲，現為本集團資深副總。于先生過去於企業及財務管理，以及投資銀行業務之新上市、併購顧問及各類融資等項目，擁有逾二十六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十一月期間曾擔任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財務長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任職台灣上市公司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投資部副總經理，並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獲委任代表益航，出任台灣上市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十一月期間，曾擔任台灣上市公司立凱科技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到二零一一年五月任職台灣上市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及事業群總經理。于先生亦在台灣的國際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逾十三年，包括（1）元大證券投資銀行部門負責人及執行副總、（2）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投資銀行部副總、（3）信孚銀行（現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企業理財部副總及（4）荷蘭銀行台北分行結構融資部副總。

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于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止（含首尾兩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同，並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合共為200,000美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于明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黃欽賢先生及于明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忠生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